

拾壹、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

本計畫區內符合多目標使用方案之公共設施項目，除公(4-4)外，均得依行政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辦理。

拾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並考量本計畫區之自然、社會及實質發展等因素，與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重新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其要點詳附錄。

拾參、其他

- 一、本計畫區涉及將來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土地變更部分，建議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先行妥與地方居民、地主及縣府相關單位協調確定後再行依法公告，並由縣府迅行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為「河川區」，以避免將來產生水利法與都市計畫法相關管制規定競合疑義，並杜紛爭。
- 二、為避免破壞白河水庫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本案各項變更內容之開發行為，如符合行政院環保署訂頒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開發前應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表八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 表九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 圖四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 表十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 圖五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 表十一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圖六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防(救)災據點示意圖
- 圖七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防(救)路線示意圖